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34

留坝县 2023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FW-134

项目名称：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合同包预算金额：98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 服务	可回收垃圾 阳光房	1(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986,800.00	98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投放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运营维护期：设备投放完成且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121号

联系方式：0916-39213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监督机构：留坝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2-2-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U盘，Word版本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5-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响应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第二次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第二次磋商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6-4、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8、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

联系人：万工/029-88856058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7-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须从对公账户缴纳）及磋商担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7-2-1、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2-2、以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磋商担保函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收取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7-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职责

-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3、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3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4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准。

3-1-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总报价	每次磋商总报价唯一，且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986,800.00)
--	--	---------------

3-2、磋商文件详审

3-2-1、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3-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商务技术响应	15 分	拟供产品科学、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所有带“▲”号参数完全满足，得基础分 10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每负偏离一项从基础分中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50 分	1. 采购实施及运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回收流程详细完整，能保证可持续运营计（7-10]分；方案基本合理、回收流程不完整，可持续运营性低计（4-7]分；方案粗略、回收流程表述不明确、无法保证可持续运营计（0-4]分； 2. 提供的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解决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提供的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解决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计（4-7]分；提供的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解决方案简单粗略，有明显缺陷计（0-4]分； 3. 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计（7-10]分；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计（4-7]分；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0-4]分； 4. 提供的设备安装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计（7-10]分；提供的设备安装和维护方案基本基本完整计（4-7]分；提供的设备安装和维护方案粗略或无设备安装和维护方案计（0-4]分； 5. 根据本项目特点定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预案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建设性计（7-10]分；预案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需求计（4-7]分；提供的预案粗略或预案与本项目不符计（0-4]分；

技术支持	5分	1.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垃圾分类运营经理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运输车辆：每配备一辆新能源厢式货车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产品节能性能	4分	1. 拟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2. 拟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现场演示	16分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关于所投产品的功能的演示，内容需包含：1) 点位箱体外观及内部展示；2) 无线智能门锁扫码进入；3) 点位智能监控的调取与查看；4) 自助发袋机扫码领袋；5) 智能回收系统后台功能及数据统计；6) 点位收运、分拣与称重工作流程展示；7) 用户操作端的数据展示与返现功能；8) “不当投递”的用户反馈。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6分；有一项演示过程不完整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现场演示说明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视频或PPT演示文稿，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毛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

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按照之前“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目前正在逐步建立城乡垃圾分类工作体系。2023年持续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及宣传力度，根据镇办申请，将在6个镇办12个村开展可回收垃圾阳光房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到2023年底，全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0%，投放准确率达到7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保持在100%，争创全省垃圾分类示范县。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范围及数量（12个村）

武关驿镇、留侯镇、玉皇庙镇、江口镇、马道镇、青桥驿镇涉及的12个村配置垃圾分类阳光房。

（二）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置（12处）

配置阳光房具体位址：武关驿镇共3处：其中松树坝村、白家店村、武曲铺村各1处；留侯镇共1处：桃园铺村；玉皇庙镇共3处：其中白庙子村、石门子村、娘娘庙村各1处；江口镇共3处：其中田坝村、漩滩村、洪武村各1处；马道镇1处：二十里铺村；青桥驿镇1处：社火坪村。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按照“全面宣传、试点施行”的原则，继续委托第三方公司具体实施，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点的要求，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统筹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覆盖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进一步完善标准规范和综合治理机制，做好分类宣传、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执纪问责。加强对试点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纪监督。把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工作考核，对拒不履行分类试点责任的单位领导，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健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落实镇（街道办）、村（社区）属地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源头分类实效；严格分类收运监管；强化企业运营主体责任，促进资源有效利用。

（四）加快建设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完工，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技术与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助投放回收空间▲	1. 尺寸不应小于长 4 米，宽 2 米，高 2.5 米 2. 框架材料使用防锈结构，铝制优先 3. 玻璃门：宽度不小于 80cm 4. 玻璃幕墙：正面侧面各一，总宽度不小于 5 米 5. 整体可多次拆卸和拼装，便于维修维护	12	座	
2	无线智能锁▲	1. 应带有显示屏幕，可滚动显示定制文字信息 2. 门锁可以通过微信和支付宝两种方式扫码开门 3. 门锁支持刷卡开门 4. 当点位无网络时，支持用户通过手机蓝牙连接开锁	12	套	
3	智能监控系统	1. 摄像头应支持红外夜视，清晰度应达到 720P 以上 2. 监控系统应不少于 32G 本地存储，用于备份 15 日内监控视频数据 3. 可以实现实时查看和对讲功能 4. 管理员可以通过手机端，选择开门时间查看监控记录	12	套	
4	自助发袋机▲	1. 应具有无需现场人工协助，用户自助领取回收袋的功能 2. 发袋机支持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和刷卡三种取袋方式 3. 单个发袋机应不少于 20 个发袋数量 4. 点位无网络时，可以通过手机蓝牙连接领袋 5. 设备工作状态可在后台管理系统管理	36	组	
5	刷卡器	针对其他家庭成员、部分非智能机用户，可以刷卡进入投放点，以及刷卡领取回收袋	12	组	
6	4G 网络通信服务	包含点位 2 年 4G 无线网络，保障点位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12	套	

7	可回收物自助投放回收系统▲	1. 居民通过手机操作平台实名注册并且获得参与资格后，方可进入投放点、领取和投放空袋。 2. 运营企业定期到点位收取满袋，补充空袋，满袋回厂后统一称重按各品类再生资源市场回收价格结算（参考分类标准：干净干燥无异味。称重后通过二维码追溯来源并通过手机向用户发送回收数据和返现，对分类错误需有图文提示。 3. 称重后通过二维码追溯来源并通过手机向用户发送回收数据和返现，对分类错误需有图文提示。 4. 在用户多次投放错误且无改进时，可自动关闭参与权限，用户无法再进入点位，需要重新学习乃至缴纳罚款，才能恢复参与权限。所有反馈数据公开可查看。 5. 居民可以随时在软件系统中查看个人投放可回收物的历史投放明细、收益，并提现到微信零钱/支付宝余额中。	1	套	
8	可持续运营服务▲	1. 需要提供不少于 300 平米、层高不低于 6 米的封闭式厂房，作为可回收物分拣、暂存空间。 2. 需要提供一套分类称重智能设备，可以通过扫码识别用户身份，基于可回收物类别和重量自动记录数据，同时将数据记录和返现通知用户。 3. 提供不少与收运人员 1 名，分拣人员 2 名，保障投放点可回收物能正常收运、分拣。 4. 需要及时清运每个点位的所有装袋可回收物，每月不少于 1 次收运服务，并可以根据点位投放量增加频次。 5. 每次收运需为自助发袋机补充足额空袋。 6. 收运车辆需使用可回收物专用货车，货箱尺寸不少于长 4m*宽 2m。 7. 收运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满袋的分拣、称重和返现。 8. 所有可回收物经过分拣称重后，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进入再生处理渠道，按照准确重量和价格反馈收益至用户的个人账户；不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要提供记录，并作为“不当投递”反馈至用户。	2	年	运营服务按季度考核拨付
9	拆装服务	点位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点位正式开放前试运营正常	12	次	
10	点位清洁服务	对自助投放点提供 2 年期的清洁维护，确保每次收运后，点位内部地面干净整洁	12	套	

11	分类宣讲培训	1. 提供针对社区干部、机构为主的首次垃圾分类常识与操作流程培训 2. 后续面向居民的持续培训，主要由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但供应商需要提供线上学习和培训平台作为支持	12	场	
12	入户宣传	入户发放物料，并帮助居民实名注册，熟悉操作流程	2400	户	
13	全套运营物料（袋子代金券、用户卡、宣传折页、专用回收袋）	1、用户分类物料，领取袋子代金券后便可以扫描回收袋身的二维码领取回收袋；针对部分非智能机用户，用户卡绑定至手机平台个人账户，可以代替手机扫码开门和领袋；参照宣传折页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和参与流程。 2、专用回收袋容量不低于 90L，承重不低于 30kg，采用白色纺织材料可循环使用，袋子有系统认证的独立二维码用户扫码领袋绑定。居民可自行到自助投放点领取。	2400	份	
14	设施远程运输服务	模块化设备由厂家物流发往安装目的地	12	程	

六、服务期限

- 1、设备投放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2、运营维护期：设备投放完成且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留坝县 2023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遵守。

一、合同构成

1. 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3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2. 项目内容：_____

3. 合同组成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

二、服务期限

1. 设备投放期：_____。

2. 运营维护期：_____。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_____。

六、项目考核

乙方需按照汉中市垃圾分类标准及要求执行，实现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的有效融合，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工作的考核，实行季度考核。

七、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价格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运营维护期进度款，在 2 年运营期内分次付清，甲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本次费用（每次支付具体份额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商定）；剩余的 5% 合同价款在运营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1. 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2. 考核扣减费用：

考核得分 93 以上（含 93 分），考核扣减费用为 0；

考核得分 88（含）至 93（不含），考核扣减费用为本次约定的进度款×2%；
考核得分 83（含）至 88（不含），考核扣减费用为本次约定的进度款×5%；
考核得分 78（含）至 83（不含），考核扣减费用为本次约定的进度款×10%；
考核得分 78（不含）以下的，考核扣减费用在本次约定的进度款×30%的基础上，
每低一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扣除 4%，扣完为止。

3. 若全年合同执行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一）担保形式：支票或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二）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3%。

（三）退还方式：乙方不按照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了交付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
2. 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3. 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 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
6. 如乙方不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机具数量、人员及时间进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 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市、区各类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3.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4. 遵守劳动法规，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

保手续并承担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设施、设备。

6. 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配戴，且有明显编号，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配戴以上有关安全设备，建立各项制度。

7.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等保险业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汉中市的相关规定完善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

10.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分拣场地的消防安全、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11. 乙方有制定和调整本公司的分类标准、分类要求、回收价格以及制度的权利。

12. 乙方向参与分类回收的用户回馈环保收益，并保证投递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十一、违约与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负责缴纳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支付予守约方。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阻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受阻方应举证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立即书面说明情况通知对方的，不视为违约。

（二）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及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和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国家法律或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期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场，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撤场的，甲方不支付其延期的费用。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市相关政策、法规对人员薪酬进行调整，乙方应按国家和市规定履行，服务合同价款不变。

（三）联络方式：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联络、往来函件、发生违约事件导致诉讼（仲裁）等情形，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签章页确认的地址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四）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五）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等同效力。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计分方式	基本分	扣分
基础工作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职业能力证书	符合要求计 1 分；否则扣 1 分	1	
	队伍建设	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数量合理配置相应人员；并做好上岗前培训工作	1、在岗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3 人）未按照响应文件中人员数量配置的，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未开展岗前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3	
	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人员制度管理体系；项目推进计划；运营管理体系	1、没有人员制度管理体系的，扣 2 分； 2、未制定项目推进计划的，扣 2 分； 3、微信小程序、官网、内部运营程序等软件系统未正常运作，不满足正常功能使用，扣 3 分； 4、公共机构、社区或物业等投诉，经认定投诉合理，每次扣 0.5 分；	8	
	办公分拣厂地	办公地点独立，工作有序；厂房干净整洁、货物堆放规划有序；宣传标识显著，绿色环保氛围浓厚	1、无独立办公场地，工作环境嘈杂、秩序杂乱，扣 2 分； 2、厂房货物堆放杂乱、异味浓重，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场地内外无环保宣传标语、CI 标识扣 2 分；	7	
	运营设备	分类收集容器、收运车辆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车辆证件、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分拣设备配套完整、运行状态良好	1、分类收集容器配置不到位的扣 2 分； 2、分类容器因自身原因未能正常运行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3、车辆规格、资质证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法律法规，扣 2 分； 4、车辆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扣 1 分； 5、分拣设备配套完整包含智能秤、平板等，定期保养，每缺一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计分方式	基本分	扣分
	宣传物料	配置不少于合同要求的宣传物料份数，按需领取发放，用户卡不少于 4900 份，宣传折页不少于 4900 份，专用回收袋不少于 4900 个	物料提前发放完毕，之后每季度均得满分。 1、宣传完毕之前，分类用户卡每季度不能按需提供的扣 3 分； 2、宣传完毕之前，分类宣传折页每季度不能按需提供的扣 3 分； 3、宣传完毕之前，专用回收袋每季度不能按需提供的扣 3 分。	9	
服务内容	AI/客服	提供线上学习平台，讲解操作流程，自助查询垃圾类别	满足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启动培训	针对每一个点位启动 1 场现场培训，总计 22 场，提供培训确认单及照片，可提前完成	第一季度至少进行一场培训，未完成扣 5 分；提前完成 14 场培训则每季度得 5 分。	5	
	收运工作	1. 需要及时清运每个点位的所有装袋可回收物，并可以根据点位投放量增加频次 2. 每次收运需为自助发袋机补充足额空袋 3. 收运车辆需使用可回收物专用封闭式货车	3 项均满足得 8 分；没有采用专用封闭式货车进行收运扣 3 分；每个点位每月收运低于 1 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8	
	分拣工作	收运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满袋的分拣、称重和返现	超过 5 日未完成分拣的，每发现一袋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数据反馈	1、可回收物经过分拣称重后，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进入再生处理渠道，并对照对应品类将重量和金额发送给用户； 2、小程序、官网展示每个点位的回收	未按要求反馈数据给用户，此项不得分。	6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计分方式	基本分	扣分
		数据。			
	收益返现	可回收物的投放需按照市场回收行情定价，用户可以随时将所获的收益提现到手机微信零钱、支付宝余额	此项未满足不得分	6	
	惩罚机制	所有可回收物经过分拣称重后，不符合再生要求的需要提供照片并记录，作为“不当投递”反馈至用户，同时扣除一定收益	此项未满足不得分	4	
	基层监管体系	建立点位负责人，且负责人有查看点位监控与沟通居民的权限	点位负责人不能查看点位监控的扣 2 分；没有负责人与居民沟通渠道的扣 2 分	4	
分类效果	知晓用户	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季度目标。以进驻公共机构、社区等区域内电话回访已宣传用户知晓比例为 80%为合格。	未达到季度目标的，每少 5%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参与用户	生活垃圾分类用户参与率达季度目标。以进驻公共机构、社区等区域内已注册用户参与比例为 50%为合格。	未达到季度目标的，每少 5%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附加分项	媒体报导	工作成效、经验、模式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报导的，有一定的推广和借鉴价值	每起加 1 分，每月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3	
	示范效应	在区级或以上级别区域内具有垃圾分类	有其他区、市、省级政府领导对此项目调研借鉴的加 2 分	2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计分方式	基本分	扣分
		类领域示范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34

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
-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限为____，
质量标准为_____。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9、其他：_____。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留坝县 2023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共 页, 第 页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留坝县2023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垃圾阳光房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日。

5、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